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主旨：為辦理本社民國 102 年度前逾時效未領之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轉入公積金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法第 126 條規定，民國 102 年度前未領之股息及交易分配金，其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本社將於民國 108 年底轉為公積金。
- 二、為顧及 台端權益特此公告，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止，請攜帶社員本人身分證、印章至本社總務室(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3 號 3 樓)洽領，逾期未領取，本社即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理事主席 蔡 仁 雄